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1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王军涛	
电话	027-86621100	027-86621100	
传真	027-86621109	027-86621109	
电子信箱	zq@hbny.com.cn	zq@hbn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270,146,795.61	11,089,699,112.36	11,089,699,112.36	-34.44%	10,296,367,305.66	10,296,367,30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3,510,161.19	943,755,269.50	948,076,616.33	20.61%	669,491,633.21	669,491,63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5,904,594.84	968,099,490.27	972,420,837.10	5.50%	675,487,132.07	675,487,132.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35,550,317.18	2,023,621,264.55	2,023,621,264.55	25.30%	3,248,697,100.69	3,248,697,100.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0.18	16.67%	0.3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5	0.18	16.67%	0.3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21%	7.11%	7.14%	1.07%	6.55%	6.6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33,673,817,440.51	31,687,461,849.99	31,687,461,849.99	6.27%	32,104,051,777.70	32,104,051,77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501,928,408.76	13,486,748,798.07	13,371,537,998.88	8.45%	12,860,140,160.28	12,740,608,014.2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18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48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3.22%	1,776,634,33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2%	1,520,180,034	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	267,437,300	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4%	231,912,060	0		
三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45%	184,602,908	0	质押	76,000,000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5,534,202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其他	0.83%	44,512,145	0		
极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6,7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39%	20,970,530	0		
李劲峰	境内自然人	0.31%	16,648,09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三环集团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企业；（2）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极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700,000股。股东李劲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8,200股外，还通过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29,895股，实际合计持有16,648,095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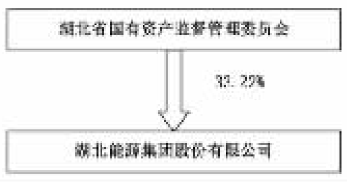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主要生产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所在区域市场地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已初步建立起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天然气、煤炭和金融“6+1”的产业格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581.32万千瓦，占湖北省发电总装机容量3,973.45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14.63%。其中，水电368.83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1,386.71万千瓦（不含三峡电站）的26.60%；火电196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2,500.84万千瓦的7.84%；风电16.19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76.69万千瓦的21.11%；光伏发电0.3万千瓦。

截至2014年底，公司天然气已投产管网为585公里、投入运营接收站11座。其中，“孝潜线”、“武赤线”、“荆石线”、“黄麻线”、“随随线”实现全线贯通。

（二）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1,656.54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6.79亿千瓦时，增长1.64%。全省发电量为1,412.35亿千瓦时（不含三峡电站），同比增加0.96亿千瓦时，增长0.07%。其中，水电发电量为401.9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50.44亿千瓦时，增长14.35%；火电发电量为996.7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57.18亿千瓦时，下降5.43%；风电发电量12.8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29亿千瓦时，增长130.67%；太阳能及其它方式发电量为0.7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0.41亿千瓦时，增长111.03%。

2014年，湖北省全省天然气用量为35.5亿立方米，同比增加3.6亿立方米，同比增长11.29%。湖北省统调火电企业煤炭消耗量为3,613万吨，同比减少10.7%。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精细化生产管理，优化调度运行，完善水电联调运行模式，提高水能利用效率，同时加大市场营销力度，积极争取电量份额。2014年度，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151.5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40%，占全省发电量（不含三峡电站）的10.73%。其中，水电发电量为70.8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30.01%，占全省水电发电量（不含三峡电站）的17.62%；火电发电量为78.66亿千瓦时，同比下降11.91%，占全省火电发电量的7.89%；风电发电量为2.0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7.79%，占全省风电发电量的15.62%；光伏发电量为0.02亿千瓦时。

2014年，由于公司在建管网、场站及城市燃气公司逐渐投产，公司累计销售天然气5.19亿立方米，同比增长35.51%；由于煤炭市场低迷，公司主动减少煤炭等贸易规模，控制贸易风险，调整贸易结构，报告期内完成煤炭等贸易量283万吨，同比减少49.73%。

（三）报告期总体经营业绩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2.70亿元，同比减少34.44%；利润总额17.07亿元，同比增长39.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4亿元，同比增长20.6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同时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为：

1、在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环境下，公司主动调减煤炭贸易量，传统煤炭贸易业务收入占比下降，虽然这一举措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但控制了贸易风险，优化了贸易结构。

2、水电站流域降雨量和来水好于上年同期，并优化调度提高水能利用效率，水电发电量大幅增加，同比增加30.01%；同时，风电装机容量扩大，且风力资源较好，风电发电量同比增加47.79%。

3、报告期内，因粤财信托·长江证券股权激励计划之股权储备集合财产信托于本期清算，以及长江证券、长源电力等被投资单位业绩增长，公司投资收益同比增加2.61亿元，增幅82.83%。

（四）报告期经营工作的主要特点

公司自上市以来，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债务结构控制较好，截止2014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45%。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指标整体完成较好，利润指标再创新高，盈利能力同比提升。公司经营工作主要呈现以下特点：

1、“水火互补”态势稳健，经营业绩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清江流域发生特大秋汛，公司积极开展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在承担主要调压、调峰任务的基础上，尽量保持水库高水位运行，清江梯级电站日发电量实现15天超5,000万千瓦时，公司全年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30.01%。而火电利用小时数减少，火电发电量同比减少11.91%。公司通过“水火互补”，平滑业绩波动，实现经营业绩平稳增长。

2、加大营销力度，拓展盈利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火电企业、天然气公司等加大营销力度，积极开拓市场，提升公司盈利空间。鄂州电厂在火电发电量大幅下滑的严峻形势下，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争取调增电量计划。省天然气公司结合工程进度，一边积极与监管部门和上游资源企业进行沟通，争取气量指标，推进新气源点碰口通气，提升公司供气量；同时，积极进行潜在用户市场的开发和培育。2014年，公司天然气已投产管网585公里，全年供气量同比增长35.51%。

3、强化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预算计划，坚持预算刚性管理，强化执行过程中的跟踪和管理。公司加强资金管控，通过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控制财务成本。同时，各子公司积极实施成本管控。鄂州电厂通过制定燃料合同管理例会制度和燃料成本趋势分析机制，严控燃料成本。报告期内，鄂州电厂发电标煤单价及综合供电煤耗均实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4、加快业务转型，促进机制创新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尝试开创新业务，寻找公司新的经济增长点。2014年10月，鄂州电厂至武汉化工新城热力管线投入商业运营，推动公司供热业务的发展；清江公司在国家积极推进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的大趋势下，按0.405元/千瓦时价格成交了4,000万千瓦时电量，为下一步适应电力体制改革方向、扩大直供电交易规模积累经验；鄂州电厂积极参与湖北碳交易试点各项活动，成为湖北碳交易启动首单交易企业。

5、深化内部协同，实现互利共赢

公司通过加强各子公司之间协同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报告期内，财务公司发挥平台功能，通过归集成员单位资金，有效减少了成员企业向外部银行借款，同时，通过增加对集团内部盈利能力薄弱、贷款议价能力差的中小企业和新设公司贷款，缓解了这些企业融资难、融资利率高的问题，为公司培育利润增长点提供了有力支持；鄂州电厂与光谷热力公司发挥各自优势，联手向武汉化工园区供热，不仅降低了电厂机组供电煤耗，同时也争取了电厂电量计划；省天然气公司积极协助东湖燃机公司与武汉高压外环公司商谈，落实了川气东送气源、通道和管输费用。

6、完善风险防控，强化集团管控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内部风险防控，通过对所属重点企业开展财务审计、项目专项审计、投资后评估等，寻找内部控制管理中存在的不足，强化集团管控。省煤投公司积极与信誉良好的国有大型煤炭供应商及用户开展业务，从源头上控制风险，并针对不同业务类型设计推行了制式合同，加强对各业务环节的监控；财务公司有针对性的采取系列措施建设风险防控体系，保障公司资产安全运营。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1、法人治理结构健全

公司已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班子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作，同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保障了公司规范高效运转。

2、清洁能源优势显著

截至2014年底，公司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可控装机容量为385.32万千瓦，同比增加5.15万千瓦，占公司可控总装机容量的66.28%。公司清洁能源贡献的净利润占比不断提升，2014年度占公司净利润的34.46%。公司清洁能源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3、电源结构合理

公司拥有水电、火电和风电等多种类型的发电机组，上述电站均处于同一电网，实现了“水火互济”的优势，平滑了电力业务业绩波动，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水火并举，风电、核电等新能源协调发展”的方针，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实现装机容量、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的提升。

4、生产管理能力突出

公司大力推进精细化生产管理，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深化标准化建设，优化调度运行水平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水电机组所在的清江流域发生75年一遇特大秋汛，公司通过积极开展梯级水库联合优化调度，减少弃水，创下了水布垭电站日、月发电量和梯级电站日、月发电量历史新高；同时，实现清江流域与长江流域洪水错峰调度，缓解了长江干流的防汛压力，有效的履行了社会责任。

5、资产质量优良

公司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基地，天然气、煤炭保障平台初具规模，风电等新能源业务快速推进，除此之外，还持有长江证券、长源电力、湖北银行、新能源基金公司等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股权，产融结合有效推进能源主业发展。自上市以来，公司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债务结构合理，盈利能力不断增强，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再创新高。

二、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一）行业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格局

1、电力行业市场形势预测

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GDP预计增长7%左右，比2014年有所降低。2015年湖北省经济工作继续倡导绿色GDP，预计高耗能产业用电会进一步减少，电力弹性系数继续下降，预计2015年全社会用电量约为1,70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9.46亿千瓦时，增长3.0%。2015年预计全省发电量约为1,507.00亿千瓦时（不含三峡电厂），同比增加94.65亿千瓦时，增长6.7%。

公司发电量全部在湖北省内消纳。在湖北电力市场，公司主要与中国华能集团公司、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五大发电集团湖北区域发电企业竞争。五大发电集团在湖北的业务较为单一，主要集中在火力发电，而公司发电业务除火电外，还涉及水电、风电等清洁能源，火电机组已经全部完成脱硫脱硝改造，经济、环保指标进一步优化。根据优先调度可再生发电资源，按机组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水平由低到高排序，依次调用各类发电资源的电力调度原则，公司发电业务在湖北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天然气行业市场形势预测

《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提出“2015年全国天然气供应能力达到2500亿立方米，2017年达到3300亿立方米”。2014年我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1809亿立方米（不含港澳），减去损耗及轻烃回收减量，我国天然气绝对消费量为1755亿立方米，较上一年增长115亿立方米，增长率7%，增速明显放缓。受国家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替代能源石油、煤炭价格持续下调，而天然气价格大幅上涨，进一步制约天然气市场需求。预计天然气市场可能会出现供需不平衡情况。

3、煤炭行业市场形势预测

2015年，受国内经济下行、经济结构调整、环保力度加大、替代能源快速发展等因素影响，预计煤炭需求增速减缓，煤炭市场仍会保持供大于求态势，买方市场格局不会改变，煤价可能会继续低位运行。

（二）公司发展战略

2015年是“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是承上启下为“十三五”布局谋篇之年。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电力体制改革、能源价格改革、国企改革等一系列与公司经营发展休戚相关的改革已经启动，随着“建成支点、走在前列”和“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实施以及工业经济的转型升级，湖北省能源需求仍具有较大的增长。

公司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国企改革和能源改革新趋势，深化内部改革。公司将继续以电力为核心，积极抢占能源资源，重点发展火电，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加快发展天然气、煤炭储配、核电，积极发展页岩气，探索发展煤制气，优化发展水电，实施煤电、水电、天然气向产业链的上下游延伸。不断推进产融结合及协同发展，持续进行体制和机制创新，提高集团化管控水平，促进集团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努力打造一流的综合能源集团。

（三）2015年经营计划和主要工作

公司2015年的工作思路是：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全省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顺应国企改革和能源改革新趋势，深化内部改革，坚持依法治企，筑牢安全防线，保持稳健经营，扩大对外合作，加快项目建设，为打造千亿能源企业奠定坚实基础。

全年的主要经营指标为：全年力争完成发电量152.01亿千瓦时，销售天然气6.24亿立方米。上述经营指标并不代表公司对2015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清江流域来水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为完成今年目标，2015年公司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深化改革、依法治企，增强企业活力

切实增强公司改革意识和法治观念，顺应国家治理体系变革，稳步推进改革，坚持依法治企，提高管控的针对性和灵活性，增强制度执行力。不断加强董事会建设，深入推进依法治企，进一步加快制度创新，认真研究和积极参与能源市场改革试点。

2、锲而不舍、重点突破，加快发展步伐

公司将积极跟踪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进程，尽快落实战略合作；密切关注能源行业简政放权和政策调整，扎实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加大项目可行性论证深度，提高投资决策效率，积极争取新项目，坚定不移实施国际化发展战略。

3、集中力量、全力以赴，加快项目建设

2015年是公司的项目建设年，公司将全力以赴抓好鄂州电厂三期、荆州煤储基地、东湖燃机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强工程建设进度管理，建立工期滞后问责制，严格执行项目方案变更和工程概算调整审批流程，强化工程现场管理和各阶段验收，做好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和投资控制。

4、强化责任、突出重点，筑牢安全防线

公司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狠抓新《安全生产法》的贯彻落实，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突出重点领域专项整治，实现生产运行、设备维护、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全维度的安全。

5、创新思维、多管齐下，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电力改革的重启、能源价格改革的深化、环境治理体系的演进，公司将进一步解放思想，树立全员市场意识；多措并举，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深挖潜力，努力增强市场竞争力，开创经营管理新局面。

（四）资金需求

根据2015年预算，预计2015年集团项目建设资金需求34.54亿元，主要用于天然气管网、门站，鄂州三期，荆州煤储基地，东湖燃机，新疆楚星热电联产等项目建设；对外股权投资资金需求15.09亿元，主要是鄂州三期、溇水电站、新能源以及其他中小水电股权投资等。考虑到集团经营净现金流等因素，预计2015年集团资金缺口27.39亿元（不含到期借款续贷）。

在融资安排方面，一是发挥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及统筹融资优势，借助财务公司金融平台，争取银行低成本资金；二是适当调整融资结构，积极落实固定资产贷款等长期资金；三是继续拓宽融资渠道，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等方式，缓解资金压力，控制财务成本。四是根据湖北省国资委与三峡集团签署的《关于依托湖北能源集团深化合作的协议》，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适时择机推出再融资方案。

（五）面临风险

1、市场风险

电力需求量变化与国民经济景气周期变动关联度很大。当国民经济处于稳定发展期，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随之增加；当国民经济增长缓慢或处于低谷时，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量将相应减少。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或出现衰退，电力需求将减少，发电企业可能受到影响，从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精细化管理，扩大市场营销力度。同时，公司积极向产业链上下游拓展，关注金融等行业投资机遇，根据行业周期性的不一致特征，平滑电力行业周期风险，提高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2、政策风险

2002年2月，国务院发布《电力体制改革方案》，确定了“厂网分开，竞价上网”的改革方向；2005年3月28日，国家发改委出台《上网电价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竞价上网前和竞价上网后不同的电价确定标准，为未来竞价上网的全面启动奠定了基础。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实施及竞价上网的实施，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力企业改革动态，重点开展大用户直供电及发展动向分析研究，加强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沟通。同时，深化煤价区域对标和专题分析，通过战略引资等多种方式，深化与上游资源企业的合作，确保优质、稳定的资源供应。

3、清江流域来水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水电机组位于清江流域，清江流域来水的不稳定和年度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平衡业务结构，公司长期以来着力发展火电、风电、天然气管道等业务，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较好的互补效应。同时，公司将加强与气象部门合作，及时掌握水文情况，优化调度，充分发挥水库联调优势，提高水资源利用率。

4、安全运营的风险

公司在正常生产中，存在意外事故、设备故障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风险。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中断，甚至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

公司坚持安全发展和责任落实，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应急管理，广发深入开展各项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公司生产运营中安全、稳定发展。

三、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因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拟依托本公司深化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称“三峡集团”）的战略合作，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19日，湖北省国资委就合作事宜与三峡集团签订了《关于依托湖北能源集团深化合作的协议》。目前，相关各方正依据协议内容拟订合作方案，并逐步实施。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从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2014年7月1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4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重述。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将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没有公开活跃市场报价的权益投资调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采用成本法计量；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规定，本公司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列报的政府补助，调至递延收益列报，将资本公积中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调出至其他综合收益单独列报；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规定，本公司计算设定受益计划金额，并调整长期应付职工薪酬及相关损益科目。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比较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如下表：

财务报表项目	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		2013年1月1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4,083,500.73		54,083,500.73
长期股权投资	3,622,147,954.71	3,568,064,453.98	3,437,967,683.63	3,383,884,182.9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15,210,799.19		119,532,146.02
递延收益		127,069,838.40		88,611,825.36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069,838.40		88,611,825.36	
未分配利润	2,828,759,979.20	2,713,549,180.01	2,249,646,783.00	2,130,114,63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86,748,798.07	13,371,537,998.88	12,860,140,160.28	12,740,608,014.26
营业成本	9,233,035,391.80	9,224,142,235.76		
管理费用	282,344,908.23	282,267,590.23		
财务费用	540,882,422.22	545,531,549.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3,755,269.50	948,076,616.33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湖北能源集团麻城风电有限公司，均为报告期内新设立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5年4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7人，刘海淼、易旺青两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分别授权委托肖宏江董事、夏成才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肖宏江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16,232,840.42元，本期净利润为1,028,346,064.00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2,834,606.40元，本期已分配利润294,181,232.29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47,563,065.73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5,348,749,67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4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288,832,482.61元，剩余758,730,583.1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审计机构、保荐机构及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出具意见，相关核查意见及《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系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专业审计机构，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担任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会议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15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及其它相关服务，聘期一年，费用为130万元（不含差旅费）。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财务公司开展投资业务的议案》

为灵活配置资产，优化业务结构，提高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资金运用效能和综合服务能力，会议同意财务公司按照银监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相关投资业务，投资规模不超过10亿元。

上述议案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授权财务公司开展投资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激励计提方案》

会议同意按照《公司业绩激励实施方案》对经营管理层计提业绩激励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审议事项等事宜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2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财务公司开展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为提高资金运用效能，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能源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开展投资业务，业务范围包括：委托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财务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已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该事项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20号福星惠誉国际城8栋1单元6楼

注册资本：伍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2年06月20日

法定代表人：张国勇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有价证券投资（股票投资除外）；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许可项目、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经营项目、范围一致）

股东持股情况：公司持股88%；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清能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湖北宣恩洞坪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

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51,279.75万元，负债总额95,486.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3.12%；实现营业总收入8,080.66万元，净利润为3,394.31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74,547.46万元，负债总额117,138.7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7.11%；实现营业总收入2,673.15万元，净利润为1,614.99万元。

三、投资方案

（一）投资金额：不超过10亿元。

（二）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类投资：（1）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2）同业拆出、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3）货币市场基金；（4）银行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

现金管理类投资预期收益率水平为年化4.5%-5%。

2、增值收益类投资：债券；债券型基金；专户产品；券商两融资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

增值收益类投资预期收益率水平为5%-6%。

3、在积累一定投资经验基础之上，尝试开展委托投资业务。

4、在集团各类直接融资过程中，充分发挥财务顾问职能。

（三）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后，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四、开展投资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通过开展投资业务，不仅可以提升资金运用效能，提升盈利能力；同时，通过开展有价证券投资、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和委托投资业务，能够使财务公司更好地发挥桥梁作用和专业优势，为集团和所属成员单位在债务融资、资产配置方面提供更多的支持，优化业务结构，扩展服务外延，提升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更好地发挥金融牌照的功能。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投资不同类产品，财务公司面临的风险也不一样。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债券投资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债券基金、专户产品等主要面临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其他投资类产品在其投资期内也主要存在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政策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针对投资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通过对机构设置及职责、决策体系、业务操作流程、风险管理规则等进行规范，有效保证投资业务的合规开展。

2、坚持以防控风险为前提开展各类业务，以机构设置、岗位设置以决策、交易、清算、核算相分离为原则，针对证券投资业务中可能存在的操作风险，进行了岗位分离及制约的设置。

3、风险控制放在投资策略首位，公司投资目标是“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在保证流动性和传统业务开展的基础上，获得资产的增值收益”。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开展投资业务，有助于提升资金运用效能，提升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履行了决策、交易、清算、核算相分离的岗位设置原则，内部控制程序规范、有效。同时，本次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授权财务公司开展投资业务。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4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在公司502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5年4月17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4人，监事楼坚因工作原因委托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416,232,840.42元，本期净利润为1,028,346,064.00元，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2,834,606.40元，本期已分配利润294,181,232.29元，本期期末未分配利润为1,047,563,065.73元。为了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考虑到公司经营发展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的需求，现拟以公司总股本5,348,749,678股为基数，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0.54元（含税），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分配288,832,482.61元，剩余758,730,583.12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将公司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及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覆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需要，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全面、准确的。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有关要求，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5-04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刘海淼	董事	因工作原因	肖宏江
易旺青	独立董事	因工作原因	夏成才

公司负责人肖宏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国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96,947,568.13	2,031,674,821.25	-6.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020,807.16	49,673,281.13	880.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9,831,354.71	46,642,070.69	75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01,741,561.02	375,534,777.90	11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009	9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1	0.009	91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0%	0.37%	2.9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5,735,451,142.89	33,673,817,440.51	6.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996,841,545.01	14,501,928,408.76	3.4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3,490,544.92	主要系出售部分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32,786.46	主要系子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8,661.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095,498.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7,042.38	
合计	87,189,452.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退税	42,352,395.93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7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3.22%	1,776,634,330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2%	1,520,180,034	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00%	267,437,300	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4%	231,912,060	0		
三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45%	184,602,908	0	质押	76,000,000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3%	65,534,202	0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其他	0.83%	44,512,145	0		
极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26,7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39%	20,970,530	0		
李劲峰	境外自然人	0.31%	16,648,09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776,634,330			人民币普通股	1,776,634,33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520,180,034			人民币普通股	1,520,180,034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67,437,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437,30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231,912,060			人民币普通股	231,912,060
三环集团公司		184,602,908			人民币普通股	184,602,908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5,534,202			人民币普通股	65,534,202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华泰组合		44,512,145			人民币普通股	44,512,145
极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7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20,970,530			人民币普通股	20,970,530
李劲峰		16,648,095			人民币普通股	16,648,0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三环集团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企业；（2）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内，股东极限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6,700,000股。股东李劲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18,200股外，还通过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029,895股，实际合计持有16,648,095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本期期末数1,869,600,828.70元，较期初698,263,999.21元增加1,171,336,829.49元，增幅167.75%，主要系公司本期资金需求加大，以及为归还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2.应收票据本期期末数91,190,918.12元，较期初144,045,939.30元减少52,855,021.18元，减幅36.69%，主要系子公司应收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本期期末数992,293,883.90元，较期初98,558,924.07元增加893,734,959.83元，增幅906.80%，主要系公司本期暂付购买华清电力有限公司破产资产款项所致；

4.存货本期期末数213,441,970.71元，较期初360,000,222.28元减少146,558,251.57元，减幅40.71%，主要系省煤投公司本期销售存煤所致；

5.短期借款本期期末数8,308,905,000.00元，较期初4,984,905,000.00元增加3,324,000,000.00元，增幅66.68%，主要系公司本期资金需求加大，短期借款金额增加所致；

6.应交税费本期期末数216,529,267.01元，较期初161,990,460.70元增加54,538,806.31元，增幅33.67%，主要系部分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相应计提的税费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本期期末数50,935,869.86元，较期初127,932,307.47元减少76,996,437.61元，减幅60.19%，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到期短期融资券利息所致；

8.其他流动负债本期期末数0元，较期初2,000,000,000.00元减少2,000,000,000.00元，减幅10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归还到期短期融资券本金所致；

9.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期末数49,687,500.00元，较期初82,812,500.00元减少33,125,000.00元，减幅40.00%，主要系公司本期出售部分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原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所致；

10.营业税金及附加本期数26,793,043.75元，较上年同期16,184,985.73元增加10,608,058.02元，增幅65.54%，主要系公司营业情况较好，相应计提的税费增加所致；

11.投资收益本期数240,549,603.36元，较上年同期61,257,367.08元增加179,292,236.28元，增幅292.69%，主要系公司部分被投资企业业绩提升，以及公司出售部分所持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确认投资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12.营业利润本期数619,774,488.33元，较上年同期144,547,298.69元增加475,227,189.64元，增幅328.77%，主要系公司本期水电、风电企业盈利同比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3.营业外收入本期数45,655,700.79元，较上年同期4,527,747.55元增加41,127,953.24元，增幅908.35%，主要系清江公司所属隔河岩水电站、水布垭水电站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10号）有关规定，本期收到增值税退税款所致；

14.利润总额本期数665,404,545.00元，较上年同期148,633,286.14元增加516,771,258.86元，增幅347.68%，主要系公司本期水电、风电企业盈利同比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5.所得税费用本期数134,340,865.21元，较上年同期59,702,834.38元增加74,638,030.83元，增幅125.02%，主要系部分子公司盈利情况较好，企业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所致；

16.净利润本期数531,063,679.79元，较上年同期88,930,451.76元增加442,133,228.03元，增幅497.17%，主要系公司本期水电、风电企业盈利同比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期数487,020,807.16元，较上年同期49,673,281.13元增加437,347,526.03元，增幅880.45%，主要系公司本期水电、风电企业盈利同比增长及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18.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544,938,679.79元，较上年同期108,528,248.25元增加436,410,431.54元，增幅402.12%，主要系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1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本期数500,895,807.16元，较上年同期69,271,077.62元增加431,624,729.54元，增幅623.10%，主要系公司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增加所致；

20.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801,741,561.02元，较上年同期375,534,777.90元增加426,206,783.12元，增幅113.49%，主要系清江公司等水电企业本期发电量同比增加，毛利增加所致；

21.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数1,284,640,528.23元，较上年同期2,196,732,170.38元减少912,091,642.15元，减幅41.52%，主要系公司本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现金流量净额相应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与三峡集团开展战略合作

因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拟依托本公司深化与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下称“三峡集团”）的战略合作，公司股票自2014年11月18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3月19日，湖北省国资委就合作事宜与三峡集团签订了《关于依托湖北能源集团深化合作的协议》。该合作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目前，相关各方正依据协议内容拟订合作方案，并逐步实施。

2、签订重大合作协议

为促进湖北市场优势、三峡集团资金优势和陕西资源优势有机对接，实现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湖北能源”或“公司”）、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简称“三峡集团”）及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煤化集团”）共同发展，2015年3月19日，湖北能源与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分别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投资设立煤制气及煤电项目公司的协议》，同时，湖北能源与陕煤化集团签订《关于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重大合作协议的公告》。

目前，协议中约定的相关投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事项已经完成，煤制气项目公司已经正式设立。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省国资委与三峡集团签订了《关于依托湖北能源集团深化合作的协议》	2015年0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与三峡集团、陕煤化集团分别签订《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及《关于投资设立煤制气及煤电项目公司的协议》	2015年03月20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	相关承诺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相同	2010年10月31日	相关承诺期限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相同	相关承诺履行情况与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相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湖北省国资委	在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保证上市公司做到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0年10月31日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	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与公司前身湖北三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上市公司"）于2009年12月签署的《重组协议》约定"如果湖北能源及其下属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在交割日前的或有负债造成甲方（指"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乙方（指"湖北省国资委"）、丙方（指"长江电力"）、丁方（指"国电集团"）应赔偿该等经济损失，乙方、丙方、丁方各自的赔偿金额按其在甲方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的数额占甲方本次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确定"。	2010年10月31日	详见承诺内容	该承诺持续有效，湖北省国资委、长江电力、国电集团无违反该承诺的情况。
	长江电力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电力及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应规范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如长江电力及下属全资和控股企业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公平、公允、合法的原则，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2010年10月31日	持续有效	该承诺持续有效，仍在履行过程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506,842,458股，持股比例10.69%。

2.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65,362,553股，持股比例11.80%。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二级市场出售陕西煤业股票50,000,000股，投资收益为113,104,332.38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陕西煤业股票75,000,000股，持股比例为0.75%。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